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

沥青混合料运输工程 比选公告

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已具备釆购条件，现邀请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单位库内工程专业类别为混合料运输、摊铺、碾压的所有工程协作单位参加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沥青混合料运输工程采购项目 。

1.2 采购人：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包号 | 采购项目 | 施工内容 | 最高含税限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1 | 沥青混合料运输工程 | 运输沥青混合料351589.18t | 3037115.22 | 9% |  |

2.2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2.3 施工地点：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K530+900-K577+110。

2.4 质量标准：按甲方指定要求进行施工 。

2.5 安全要求：严格执行路桥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要求，全员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实施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

2.6 本项目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比选价以含税总价为准。

3.工程协作单位资格要求

3.1工程协作单位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要求工程协作单位应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协作库内单位，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1标包 | 专业类别 | 施工劳务 |
| 主要人员要求 | 1、施工负责人1名，本单位正式员工。2、技术负责人1名，本单位正式员工。3、安全负责人1名，本单位正式员工。 |
| 拟投入设备及工器具最低要求 | 自卸车15辆 |
| 施工作业人员人数和资格最低要求 | 管理人员1人、辅助工人3人 |

注：主要人员均须提供本单位近一年内任意一月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以近一个月内工程协作单位登录社保局网站下载的社保证明材料为准（以下载时间为准）；主要人员不得兼任不同建设项目的现场负责人。

（2）信誉要求：工程协作单位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工程协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施工负责人近三年内（ 2022 年 7 月1日至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工程协作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响应资格未被取消，财产未被接管、冻结，未处于破产状态；工程协作单位近三年未因发生过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违纪违法、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被建设主管单位或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明确禁止参与投标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

3.2 工程协作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具有投资参股关系或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相互兼职的关联单位，同时参与了本项目同一标包的响应。

（4）本年度，已在该建设项目累计承接500万元以上（含）的合同；

（5）本年度，已在山西路桥集团范围内累计承接1000万元以上（含）的合同；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参与招采活动的情形。

注：存在以上情形成交的，成交结果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 工程协作单位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工程协作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情节严重的扣除响应保证金并列入路桥集团黑名单，处罚期三年；工程协作单位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 本项目每个工程协作单位最多可对 1 个标包响应；每个工程协作单位最多允许成为 1 个标包的成交单位。当同一工程协作单位同时成为超过上述规定标包个数的候选人时，将按照标包限价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若有两个或以上标包最高限价相同，则在前述优先级的基础上按照标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推荐），并自动放弃其他标包的候选成交资格。

3.5 响应保证金金额： 6.07 万元。（最多不超过80万元）

响应保证金的接受形式：现金（银行电汇、转账支票等）。

采购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称：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忻州忻府区支行

帐    号：04680001040016375

联 系 人：袁女士

财务电话：15834190780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工程协作单位，请于《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告发布的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在线申请报名，并下载比选文件（比选公告附件）。

注：已注册的工程协作单位请登录《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220.194.141.75:10201/showStock/index）点击“投标报名”，按要求操作完成报名，并获取比选文件。未注册的库内工程协作单位需在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点击“供应商/供应商注册”，按要求完成注册方可报名获取比选文件（工程协作单位在注册和报名时根据服务中心-操作手册-供应商操作手册的指引进行办理，无法找回密码的工程协作单位按照通知公告-供应商如何找回用户名密码进行处理）。此为获取比选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比选文件的不具备参加本项目的资格。

4.2 本项目不设报名审核，比选文件每套售价0元。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公告发布的开标时间为准，工程协作单位应在开标时间前通过《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发起报价并以附件形式（仅接受PDF、JPG、PNG格式）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5.2 逾期上传的报价及响应文件，《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5.3 协作单位报价流程：

5.3.1 登录帐号—个人中心—采购过程—投标管理—所投项目“+”—编辑响应文件；

5.3.2 填写下浮率（0～10%）—计算—生成报价函—下载—打印盖章签字—选择“是否使用信用等级”—上传附件—提交。

注：“计算”仅为预测报价，不作为正式报价结果记入系统，协作单位预调整报价或信用等级使用情况的，必须重新走5.3.2的步骤，否则因协作单位操作失误导致的报价、信用等级使用情况等与协作单位意愿不一致的，由协作单位自行负责。

6.公告媒介

本项目公告同时在山西国资数智采购系统（https://ygcg.jinshenjy.com）、山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电子招投标采购交易平台(http://www.sxjkzcpt.com.cn:88/pub/index\_pages.html)、山西路桥集团电子商务平台（http://220.194.141.75:10201/showStock/index）上发布。

7.监督

上级监督部门：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中心

联系方式：0351-5606026

本级监督部门：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

联系方式：0354-2662799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西路桥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忻州国道改建工程LM3项目部

地    址：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兰村乡河习头桥（路桥项目部）

联 系 人：韩先生

电    话：15386852756